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范围内，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。在闲置超募资金的额度范围内，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